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4 日

連 絡 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偵辦張姓男子徒手毆打母親致死案件說明

張○○(男,73 年次)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2 時 5 分許,在其母親蔡○○(女,55 年次)所經營位於雲林縣口湖鄉之檳榔攤,因懷疑蔡○○竊取其財物,徒手攻擊蔡○○頭部,經送醫後不治身亡。

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下午通報本署,本署檢察官立即開立拘票將張○○緝獲到案,北港分局完成初步調查後,於翌(24)日中午報驗,本署外勤檢察官顏鸛靚接獲後,立即前往相驗,至於詳細死亡原因,仍待後續調查。張○○於 24 日下午,由警方解送至本署,經檢察官訊問後,認為張○○涉有第 280 條、刑第 277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嫌,犯罪嫌疑重大,且所犯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,有相當理由認其有串證、滅證及逃亡之虞,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。

本案屬於國民法官案件,後續將由本署國民法官團隊協同偵辦本案。本署檢察長戴文亮獲悉前開案件後,立即商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,啟動關懷機制,對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必要之協助。